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浩天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11、12层

电话：010-65028888 传真：010-65028866

二〇二六年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一、 发行主体	5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5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6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6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6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9
(六)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10
二、 发行程序	10
(一) 本期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0
(二) 本期发行的注册	11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一) 募集说明书	12
(二) 法律意见书	12
(三) 审计报告	12
(四) 主承销商	15
(五) 小结	15
四、 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5
(一) 募集资金用途	15
(二) 发行人承诺	16
(三)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16
(四) 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22
(五) 业务运营情况	29
(六) 受限资产情况	32
(七) 或有事项	36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九) 信用增进情况	40
(十)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情况	40
五、 投资人保护情况	47

（一） 持有人会议	47
（二） 受托管理人	48
（三） 主动债务管理	48
（四） 违约处置条款	48
（五） 投资人保护条款	48
六、 总体结论	4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述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签订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9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方按照“承销协议”约定在募集说明书载明的缴款日，按发行利率/价格将本方包销额度内未售出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德勤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持有人会议	指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人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审计报告》	指	德勤经审计发行人2022年度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P03859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P0380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毕马威经审计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445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2003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第 15 号）
《发行规范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第 14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8 号）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2020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年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5 号）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08]第 2 号）
本所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人民银行法》《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发行规范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介服务规则》及《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业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已发布规则指引的理解发表意见。

四、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或者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发行人所提供文件、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相符；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

印章均为真实有效，并已履行、获得了进行该等签署和盖章行为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及合法授权。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信用评级等专业内容，均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之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交易商协会，并同意按《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公开披露，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的前述引用行为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5220B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核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注册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1至22层101内十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20B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694,188.762173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	1986年10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营业或解散的情形。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5220B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照《营业执照》规定的上述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未持有金融许可证等证照，也未实际从事金融业务，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交易商协会发行人会员名单，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发行人的前身为轮船招商总局，是中国近代第一家民族工商企业，创立于1872年晚清洋务运动时期，并于1873年正式在上海开业，亦是中国最早的股份

制企业。轮船招商总局曾组建了近代第一支商船队，开办了中国第一家银行、第一家保险公司、第一家电报局、修建了中国第一条铁路等，开创了中国近代民族航运业和其它许多近代经济领域，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是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被誉为“中国民族企业百年历程缩影”。

1950 年，招商局上海总公司改为“中国人民轮船总公司”，后改组并入交通部，招商局名称在大陆不复存在。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于 1950 年起，继续沿用招商局的名称。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的实体在香港被保留下来，并一直由交通部管理，成为交通部的驻港机构。

1978 年，交通部报经国务院批准，扩大了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自主权，在传统航运业的基础上，逐步开拓业务新领域。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银行、招商局国际、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骨干企业创立并发展起来。

1984 年，为统一管理已经发展起来的大批境内、境外企业，国务院正式批准设立招商局集团；1986 年 10 月，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8 亿元。

1991 年 7 月，经交通部与全国清理整顿公司领导小组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进行清理整顿后批准，发行人作为交通部决定予以保留的部属集团公司，根据法规要求重新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仍为 8 亿元。

1999 年 12 月，发行人依据《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向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企业集团登记。2000 年 3 月，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登记并向招商局集团核发了《企业集团登记证》。

200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 号），发行人成为国务院授权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

2005 年 11 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8 亿元增加至 54 亿元。2006 年 1 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3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54亿元增加至63亿元。2009年5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4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63亿元增加至100.50亿元。2011年6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5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00.50亿元增加至115.50亿元。2013年6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年12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15.50亿元增加至121.50亿元。2014年6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21.50亿元增加至137.50亿元。2015年1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5年5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37.50亿元增加至141.43亿元。2017年5月，发行人领取了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017年5月17日，国资委向招商局集团增资至167亿元，并于2018年7月18日完成增资手续。

2019年5月，经国资委核准并相应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程序，发行人注册资金由167亿元增加至169亿元，并于2020年4月16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

2022年，招商局由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正式转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2025年5月，经国资委核准，发行人实收资本由169.00亿元增加至169.42亿元。国资委产权变动登记手续及工商登记尚未办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独资），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发行人股东出资不涉及明股实债，也不涉及公益性资产划转，除国资委产权变动登记手续及工商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营业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务院直属正部级特设机构，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和《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设置。国务院授权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90%的股权。

1.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
合计		100

(七)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独立：发行人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4、机构独立：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立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

5、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规则对发行主体的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发行程序

(一) 本期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月16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2025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议案四 关于集团2025年度综合经营计划（含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和融资计划等）的议案》，同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TDFI”）额

度，并在获得交易商协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分期发行。具体每期发行规模、期限等要求在发行前确定，发行方式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用途。上述事项授权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或代理人）决定债券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每期债券发行时间、发行品种、发行金额、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并代表公司签署债券注册、发行及交易流通相关文件。

根据《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第11条规定所示，国务院国资委授权中央企业决定公司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和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部分债券类融资事项。2023年4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发布并实施国资发产权规[2023]34号《关于印发〈中央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中央企业债券发行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预算由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年度债券预算当年有效，不与中央企业在债券市场注册的债券额度挂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为中央企业，其董事会是发行人决策其发行中长期票据的内部合法决策机构。本次董事会决议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相关程序与内容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

（二）本期发行的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成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取得文号为中市协注【2026】TDFI 3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准的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准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 3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在核准的时间和额度内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主承销商编制完成。《募集说明书》内容明确具体，包含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主要经营及财务数据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税项；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募集说明书编制、信息披露的规定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则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上述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79850213X6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年检合格，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经办律师董文浩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0710814834 的《律师执业证》，罗思卿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2210438480 的《律师执业证》，具备律师业务的执业资格，历年年检考核合格。本所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签字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三) 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P03859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P0380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4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445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2025年1-6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文件中的有关会计数据来源于上述《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70XB的《营业执照》、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408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为在证监会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毕马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599649382G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书序号为NO.00042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为在证监会备案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交易商协会会计师事务所会员名单,德勤、毕马威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勤、毕马威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审计报告及出具机构符合《中介服务规则》以及《信息披露规则》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勤作为发行人2022年、2023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根据其出具的《声明函》,其报告期内处罚情况如下:

2024年6月8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收到财政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52号),德勤在对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21、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控制测试程序未实质执行且存在不实记载、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未实际执行且存在不实记载,被给予

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 月 10 日，德勤、方少帆、林希倩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监管函（审核中心监管函[2025]1 号），在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项目中，存在对发行人信息系统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的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银行流水专项核查报告记载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不符的违规行为，被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5 年 8 月 28 日，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发布新闻稿，德勤负责编制天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天合集团）载于公司首次公开招股的招股说明书内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师报告的申报会计师以及桑德国际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桑德国际集团）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核数师，于收入确认及外部确认函证的相关审计程序出现多项缺失，被公开谴责德勤并罚款港币 116 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德勤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59 号和德师报（审）字（24）第 P03809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德勤认为，上述经德勤审计的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以上警示函等监管措施均未涉及德勤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质处罚，且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申报、发行审计而被处以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况。因此，上述监管措施均不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计机构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资格。

毕马威作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受监管证明》，毕马威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执业质量或职业道德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勤、毕马威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

资券出具《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四) 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牵头主承销商中国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1000013428 的《营业执照》，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800035）。另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国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

2、联席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农业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054748 的《营业执照》，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流水号：00800036）。另经本所律师于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公开披露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农业银行为一般主承销商。

经本律所核查，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的金融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五) 小结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机构德勤、毕马威、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以及本所具有各自应具备的业务资格和相关资质，各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与《企业会计准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拟发行 5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的到

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本部总资产为 1,328.13 亿元，总负债为 1,100.94 亿元，短期借款 30.0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 55.07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 191.57 亿元，发行人存在较强的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到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的需求。

（二）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声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全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和相关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变更资金用途，将提前披露有关信息。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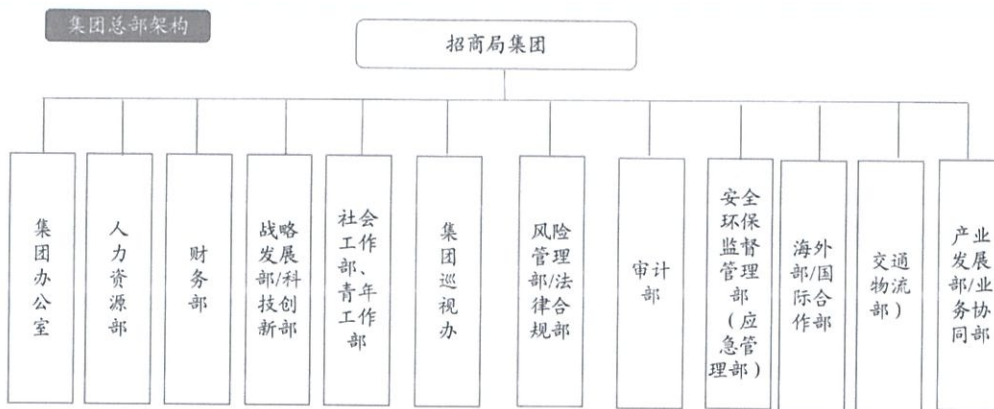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 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购买理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企业自身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规则指引，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封闭管理，并承诺接受主承销商和资金监管银行的持续督导，确保资金用途与披露信息一致。

（三） 公司内部组织架构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结构示意图如下所示：

图 组织结构图



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

发行人现有 12 个总部部门，分别为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社会工作部/青年工作部、集团巡视办、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海外部/国际合作部、交通物流部、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集团办公室

集团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制订、督导实施集团公司治理类规章制度；承担集团董事会运转服务保障工作；牵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开展集团企业文化建设工作；管理企业参与社会组织事宜。制订、督导实施集团“三重一大”决策体系、行政办公类规章制度；推动集团行政办公系统数字化建设工作；牵头开展集团总部档案管理工作（不含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集团领导的秘书（联系人）服务工作，管理集团和集团党委各项文秘与综合工作；管理集团和集团党委的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会议的组织协调、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集团公共关系工作（含国内、国外）。起草集团主要领导的文稿；指导集团和集团党委的会议、专题会议以及集团领导交办的其他重要会议的会议材料起草、会议记录纪要工作。开展集团信息报送工作；牵头落实向中央请示报告制度；统筹管理向党中央请示报告有关工作，统筹管理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上级组织报送集团和集团党委有关综合性材料及相关信息的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党委党内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牵头组织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组织的指示、决定、通知和重要会议精神等；开展集团重大事项的督办工作；抓好集团和集团

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在集团系统内的贯彻落实，管理集团重要议定事项以及有关领导批示的督办工作。开展和指导全集团保密管理工作。开展集团新闻宣传（包括内宣和外宣）工作和舆情管控工作；承担集团新闻发言人事务；处理集团重大舆情突发事件。开展集团品牌建设工作。开展集团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开展集团定点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联系招商局慈善基金会。开展集团总部安全保卫、三防四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海外安保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海外机构防恐安保和人员安全管理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海外安保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和指导全集团信访维稳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信访工作体系，组织指导全集团信访工作，对重大信访案件进行调解、调查及提出处理建议。开展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承担集团总部后勤保障工作。归口管理行政保障中心（深圳）、行政保障中心（香港）和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机构编制管理体系，管理二级公司定级；开展集团总部机构、职责与编制管理工作；指导各二级公司总部机构设置与人员编制管理。建立完善集团干部队伍管理体系；按照管理权限，开展对集团高管及有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测评、考核和其他日常管理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干部任免事项。建立完善集团优秀年轻干部管理体系，开展集团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培养工作。开展集团管理的公司的董监事队伍管理工作，制定集团管理的公司的董监事管理和调整方案并审核调整建议。建立完善集团干部监督制度体系，开展集团干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相关问题的查核处理工作。制定、推动实施集团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计划，督导被检查单位的整改工作；督导开展下属公司党委选人用人“一报告两评议”工作。开展集团高管人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开展集团移居人员管理工作；开展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规范经商办企业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专业人才管理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和集团管理范围内的专业人才管理工作，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劳动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管理工作；统筹管理集团员工内派工作；统筹管理接收军转干部与退役

士兵、京外人员调配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员工管理事项；审批下属公司员工外派海外事项。建立完善集团招聘管理制度，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的招聘管理工作，审批下属公司有关招聘事项。建立完善集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体系，开展集团总部员工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培训体系，开展集团培训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薪酬管理制度，开展集团总部员工薪酬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工资总额管理机制并组织实施，督导各二级公司工资总额管理。研究制定集团薪酬激励体系，建立集团高管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开展集团高管薪酬相关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中长期激励管理体系，管理和指导下属公司中长期激励工作。建立完善集团福利管理体系，管理和指导集团下属公司员工福利有关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荣誉表彰体系，开展集团荣誉表彰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外事管理体系，指导全集团外事管理工作，开展外事审批、出入境证件办理工作。管理集团离退休人员。制定、实施集团总部医疗保健方案。开展党委巡视的协同工作。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党校、蛇口机构服务中心、广州老年活动中心和上海老年活动中心。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3、财务部

财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财务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开展集团及集团总部预算工作，防范集团财务风险。统筹分析集团财务状况，编制分析报告。建立完善集团税务管理体系，管理集团境内外及集团总部税务管理工作，开展集团重大税务项目筹划工作，防范集团税务风险。建立完善集团资金制度体系，管理集团资金池，防范集团资金风险。指导集团财务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加强集团资金统一管理。建立完善集团会计制度体系并督导实施，开展集团会计核算工作，指导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开展集团总部会计核算工作，编制集团合并财务报告，对外披露财务信息；开展集团外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控体系。执行国资委对集团的业绩考核，参与实施对集团下属公司的业绩考核，开展对集团下属公司财务工作考核。编制集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组织国有资金的收缴、申请、执行、监督等工作；审定集团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组织开展收缴工作；开展提质增效专项管理工作。建立完善产权制度体系，开展集团产权管理工作。统筹开展集团采购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集团采购管理制度体系，管理集团数字化采购平台。开展集团质效提升

工作，各二级公司的项目推进、重大举措管理。归口管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招商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4、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

战略发展部/科技创新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完善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编制战略管理制度、中长期规划、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制定集团各 SBU/BU 业务战略。确定集团总部定位及管控模式，并推动落地实施。督导实施集团总体战略及专项战略，定期审查集团的战略适应性，跟踪评估二级公司的战略执行进度和效果，及时进行优化调整。统筹开展集团及二级公司经营分析和内部企业统计工作，编制集团经营分析报告，防范集团经营风险；监督二级公司年度综合性经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各项经营活动，开展下属公司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推动集团对外战略合作，统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集团及下属公司投资项目审核和管理工作，进行投资合规管理，防范重大投资风险，参与并购重组项目的战略符合性审核，制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审核设立和解散下属公司并确定新公司的管控模式，监督和管理集团下属公司董事会的运行。制定并推动实施集团并购重组相关战略计划，制定集团并购重组的工作方案，及时控制投资并购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并作出相应优化调整；研究并制定集团业务进入和退出方案。研究并推动实施集团主导的公司上市、改制工作，研究提出集团下属公司的股权优化建议方案。研究开展集团重大重组项目和集团与其他央企、地方国企等企业重组项目；指导协调有关项目的实施。制定集团市值管理有关制度和方案、监控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提出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市值优化措施。开展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三年总体战略指标和年度 KPI 指标的制定和考核工作。制定集团总体改革方案，审核集团总部部门及二级公司的专项改革方案，组织开展专项试点工作。提出集团创新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并完善集团创新政策体系，推动集团科技创新项目实施；指导二级公司实施科技创新战略，督导二级公司开展创新工作，协助二级公司获取国家科技政策、重大专项和重大工程等的支持。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5、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

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推动实施集团风险管理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完善集团风险管理体系，压实各级风险管理责任，并提

出风险管控建议；督导检查集团及二级公司的风控体系建设和业务风险管控情况。建立完善集团风控预警体系，并督导下属公司实施，开展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推动风控数字化工作，管理完善集团全面风控平台；建立完善集团重点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风险管控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内控体系，督导集团总部部门和下属公司优化内控体系，开展内控专项检查，分析缺陷、督导整改并进行上报。建立完善集团法律管理体系；统筹管理集团合同、纠纷案件、外聘律师、授权和知识产权事项；统筹管理集团及二级公司章程；建立重大项目法律支持机制。建立健全集团合规管理体系。

6、审计部

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完善集团内部审计管理体系，拟定集团内审工作规划，制订实施集团审计机构和项目的质量评价标准。实施集团内部年度审计项目，指导和配合有关二级公司自行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组织开展对有关单位的专项监督检查，评估重大经营活动和重大合同的执行情况、集团信息安全情况，进行项目投后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组织开展集团范围内的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指导监督并检查下属公司责任追究工作的开展。配合上级单位外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署开展审计整改的后续跟踪、督查工作，牵头推动并督促审计署整改意见的执行；制定内部审计整改标准，监督落实审计建议的整改工作，配合上级和有关单位进行集团整改检查。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7、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应急管理部）

安全监督管理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完善集团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职业健康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病防范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职业健康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指导、管理、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开展集团能源节约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完善集团应急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开展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职业健康类、环境保护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和相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开展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8、海外部/国际合作部

海外部/国际合作部的主要职责包括：密切配合国家战略，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协助制定集团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集团重大“一带一路”项目建设。督促、协调、推动海外重大项目，策划并实施海外赋能举措，推动集团各相关板块走出去并开展专项考核评价。统筹推动相关业务板块开展海外协同；统筹制定集团海外业务管理和集团海外代表处及人员管理办法，协同相关部门和企业，组织开展驻外机构述职和考核工作。统筹开展集团与外国政府、跨国公司、国际组织和机构建立双边、多边合作机制，拓展多领域国际合作。统筹对接主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合作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和机构。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开展海外风险综合防控和处突相关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9、交通物流部

交通物流部的职责包括：跟踪、督办、检查交通物流板块内二级公司业务战略的执行。协助开展交通物流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板块内下属公司的经营分析工作，跟踪监控重要经营指标。参与行业政策的研究制订，组织市场专题调研，为板块内下属公司提供战略层面的市场分析和行业政策的支持与服务。

10、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

产业发展部/业务协同部主要职责包括：聚焦集团战略，研究集团产业发展机会，制定集团产业发展行动策略，推动集团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围绕集团各园区开发定位，统筹研究制定产业集聚规划，推动集团各园区的产业导入与发展。协调集团内外部资源，牵头建立和完善业务协同模式与机制，推动集团跨产业板块、跨公司、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按照集团战略合作安排，督导和推动战略合作协议的执行和落实。指导集团在国内国外的园区发展，协助开展园区地产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集团健康产业发展，协助开展健康产业板块重要业务领域的运营监督管理工作。完成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规章制度文件，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国资委代表出资人依法行使以下股东会职权：

- (1) 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2) 审核、批准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
- (3) 按照管理权限，委派和更换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 (4) 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5)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
- (6) 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确认并公布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审核公司三年滚动规划；
- (8) 按照国资委监管规定，批准有关股份公司（含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相关事项，批准有关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及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9) 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并按照企业负责人管理权限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0)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 (11) 对公司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进行测试评价并纳入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
- (12) 向社会公布公司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决算有关信息；
- (13) 指导公司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督促公司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由7-13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不超过3年。外部董事任期届满，需要连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重新聘任，连续聘任时间不超过6年。董事会职权如下：

(1) 根据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报国资委备案；

(2) 审议、通过公司的投资管理制度、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备案，在国资委确认的非主业投资比例范围内批准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的额度，批准额度以上的投资项目；

(3)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8) 按照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行使管理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决定董事会管理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9) 批准公司年度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对公司为其所投资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且未提供反担保的对外担保做出决议，按监管机构要求对有关融资事项做出决议；

(10)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11) 依据国资委有关规定，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

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2)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13) 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4)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5) 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16) 制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17) 国资委授权董事会行使的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18) 除上述职权外，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履行以下义务：

(1) 对国资委负责，执行国资委的决定，接受国资委的指导和监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利益，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向国资委报告年度工作；

(3) 向国资委提供董事会的重大投融资决策信息；

(4) 向国资委提供真实、准确、全面的财务和运营信息；

(5) 向国资委提供董事和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薪酬以及董事会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或解聘的程序和方法等信息；

(6) 认真执行国资委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考核、薪酬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资金使用、用人、办事等方面权利的制度体系，并确保制度严格执行；

(7) 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及商誉，督促和指导公司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8) 确保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章在公司的执行。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及总经理助理级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根据董事会决定的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4)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5)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6) 拟定下列方案：(a)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c)公司收入分配方案；(d)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e)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f)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方案；(g)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h)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i)公司重大融资计划；
- (7) 建立公司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办公会议，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1)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财务管理制度》，按照“质量、效益、规模”均衡发展的指导思想，合理运用资本运作等手段，有效配置财务资源，不断提升综合效益，保障集团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实现集团价值的最大化。

2) 司库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司库管理规定》，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资金成本、防控资金风险为目标，以服务战略、支撑业务、创造价值为导向，以银行

账户管理、资金结算管理、资金集中管理、债务融资管理为核心，以防范风险、业财融合为目的，以司库信息系统为载体的资金管理体系。

3) 预算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财务预算管理规定》，以加强财务预算管理，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和考核，提高财务预算管理水平，该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财务预算的组织、财务预算的编制、财务预算的执行、财务预算的调整、财务预算执行结果的考评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

4) 融资担保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各下属公司在融资担保主体管理、融资担保计划管理、融资担保执行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规范。

5) 融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融资管理办法》，以加强对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防范融资风险，规范融资行为。融资管理执行集中管理原则、科学稳健原则、成本优先原则、风险防控原则；集团对各公司的融资计划及执行情况实施管理，各公司制定年度预算的同时应编制融资计划，上报集团审批。各公司在经集团批准的年度融资计划内开展融资业务。

(2) 关联交易

发行人遵循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涉及上市公司的，各子公司按各上市交易所相关要求分别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则，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规范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信息披露主要内容包
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报告等，并制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规定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立即披露，同时规定由财

务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4)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商局集团投资管理规定》，以完善公司投资决策与管理体系，规范公司的投资项目审批与管理工作程序。该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项目投资做了如下规定：

1) 公司投资项目管理实行“总部主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公司负责投资计划的审批、投资项目的审批，以及投资事项涉及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审查、项目执行及项目后评价的监督管理等工作。主办单位和投资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和后评价等工作；

2) 项目投资决策权集中于公司。除公司以书面形式明确授权者外，所有投资项目必须事先报经公司审批，由公司主要领导（董事长、总经理）或公司办公会决策；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由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党委会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按照“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公司规范重大项目投资审批管理。

6、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缪建民	男	董事长	2020年至今	是	否
石岱	女	董事、总经理	2023年至今	是	否
李永明	男	董事	2026年至今	是	否
宫立云	女	董事	2024年至今	是	否
王炯	男	董事	2024年至今	是	否
顾晓敏	男	董事	2024年至今	是	否
孙家康	男	董事	2025年至今	是	否
魏明德	男	董事	2025年至今	是	否
邓仁杰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至今	是	否
冯波鸣	男	副总经理	2022年至今	是	否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吴泊	男	总会计师	2024年至今	是	否
宋嵘	男	副总经理	2025年至今	是	否
蒋铁峰	男	副总经理	2025年至今	是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人数为8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以及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要求。发行人不存在任职人民政府公务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8月17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5220B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招商局集团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总部位于香港，是在香港成立运营最早的中资企业之一，是一家百年央企、综合央企、驻港央企。一直以来，招商局始终秉持“以商业成功推动时代进步”的企业使命和“与祖国共命运，

同时代共发展”的企业价值观，全力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参与见证了近代以来从“落后时代”“跟上时代”再到“引领时代”的伟大跨越。

招商局是一家历史悠久的百年央企。创立于1872年洋务运动时期，开创了中国近代民族航运业，成为中国民族工商业的先驱，在中国近现代经济史和社会发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在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中，招商局敢为人先、勇立潮头，1979年在深圳蛇口打响改革开放“开山第一炮”，独资开发了在海内外产生广泛影响的中国第一个对外开放的工业园区——蛇口工业区，率先发出“空谈误国、实干兴邦”“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等时代强音，成为改革开放的先锋，为中国改革开放事业探索贡献了宝贵经验。新时代新征程，招商局奋力推进世界一流企业建设，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率先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设立央企首家金融控股公司，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招商局是一家业务多元的综合央企。主要业务集中于交通物流、综合金融、地产园区、科创产业四大板块，涉及港口、航运、物流、船舶修造、公路、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房地产、产业园区、物业管理、检验检测、生物制造、生物医药等20多个行业。当前，招商局正锚定基本建成创新驱动的国际化综合型世界一流企业目标，坚定履行“实业强国、金融报国、科技兴国”使命，积极发挥“科技—产业—金融”贯通优势，持续做强做优做大交通物流、综合金融板块，做强做优地产园区板块，着力壮大科创产业“第四板块”，升级打造四个“世界一流”、四个“中国领先”、四个“科技尖兵”、四个“未来新星”的“4×4”企业集群，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招商局是一家扎根香港的驻港央企。1873年，招商局就在香港设立分局参与香港航运业的建设和经营，是香港繁荣发展的见证者、参与者和推动者，与香港相伴百年、一路同行。近年来，招商局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持扎根香港、服务香港，全面融入香港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履行企业责任，积极参与香港“三中心一高地”建设，以自身高质量发展为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持续贡献力量，助力服务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加快推进由治及兴。同时，招商局充分发挥香港“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独特优势，把香港作为全球业务布局的统一平台，加快推动国际化发展，全力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海外业务覆盖全球68个国家，成为国际化水平较高的央企之一。

新时代新征程，招商局集团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时代机遇，站在赓续百年招商局基业长青的历史高度，敢于担当、接续奋斗，以历史性决心和勇气开启并全面加速推进“第三次创业”，因地制宜、因企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打造向产业链高端攀升的“微笑曲线”和可持续发展的“马利克曲线”，不断引领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2025年，招商局集团实现营业收入8822亿元、利润总额2280亿元、净利润1879亿元，年末总资产达到15.6万亿元，连续21年荣获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A级，连续七个任期获评“业绩优秀企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以及将权属不明的资产、注入过程存在法律瑕疵的资产、公益性资产等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3) 发行人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业务符合国家政策要求，承建项目证照齐全合规，均签订了合法合规且要素清晰的合同或协议；

(4)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及长期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中不存在无经营背景、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5) 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他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6) 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3、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末，发行人及其合

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投资预算	资金来源	已投资金额	投资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大连太平湾港产城一体化项目	100.93	自有资金及贷款	59.09	35.08	35.08
北岸基础设施建设	79.3	自有资金及贷款	81.68	95.5	96.42
高端造船及深海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41.85	自有资金及贷款	31.02	73.89	73.89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属省级及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互联网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业务运营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本期发行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相关原因受到限制。

(六)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776,006.82	注1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3.70	——
结算备付金	2,407,371.02	——
应收票据	839.17	——
应收账款	47,846.24	注8、注14
其他应收款	3,305.5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22,836.80	——
存货	6,594,531.77	注2、注8、注15
其他流动资产	10,315.78	——
债权投资	395,720.38	——
其他债权投资	3,995,777.51	注3
长期应收款	207,000.09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62,568.7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103,070.60	注4、注5、注10、注15
固定资产	2,793,092.18	注7、注8、注9、注11、注15、注16
无形资产	6,488,816.19	注6、注7、注9、注12、注14
在建工程	20,714.61	注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00	——
其他	252,825.45	注8、注17
合计	55,584,812.68	——

注1：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原因为：经纪客户存款、保证金、保函押金及质押担保款、住房公积金户及监管账户资金。

注2：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海南”）以存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5,288.27万元，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3,183.17万元。

注3：主要系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证券将持有的债券用于卖出回购业务

转让过户或质押、债券借贷业务质押、衍生业务保证金质押等形成的所有权受限资产人民币 21,159,283.49 万元，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16,150.29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人民币 3,937,944.87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5,188.33 万元。

注 4：主要系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于以前年度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及相关变更协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偿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5,434.2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 1,199.75 万元。借款抵押物为持有的地块项目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0,348.10 万元。

注 5：主要系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南以投资性房地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04,487.33 万元，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41,588.03 万元。

注 6：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于以前年度以土地使用权为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55,476.70 万元。

注 7：主要系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和广东顺控临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获取银行借款，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颐德港以其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195,792.15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6,753.18 万元及人民币 62,429.77 万元。

注 8：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 Oriental Merchant Pty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资产折合人民币 191,851.30 万元作为抵押（主要包括存货人民币 85,132.70 万元、固定资产人民币 38,906.29 万元、应收账款人民币 37,902.91 万元、其他资产 29,909.40 万元），用于取得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13,931.9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该额度取得的短期借款余额折合人民币 44,138.61 万元。

注 9：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长投发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586.97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 4,563.47 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抵押借款，抵押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65,106.66 万元。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长港口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5,705.17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人民币 34,264.34 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抵押借款，抵押借款余额

为人民币 128,302.00 万元。注 10：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江门高新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港务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 1,348.05 万元。

注 11：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中国外运物流发展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合肥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账面价值人民币 20,022.23 万元；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江门港务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厂房、机械设备、港口及码头设施账面价值人民币 157,92.00 万元；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湖南中南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账面价值人民币 11,871.34 万元；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东莞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外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仓库账面价值 151.89 万元。

注 12：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上海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20,463.73 万元；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江门港务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19,021.41 万元；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成都东部新区中外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10,546.82 万元；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太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5,102.87 万元；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合肥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3,232.78 万元；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东莞中外运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土地账面价值人民币 2,848.28 万元。

注 13：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中外运合肥公司作为长期借款抵押物的合肥供销物流园在建仓库及配套设施账面价值人民币 3,173.03 万元。

注 1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公路以其部分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208,356.17 万元的公路收费权和其部分子公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923.43 万元的应收账款（通行费收入）作为质押取得了银行长期借款。

注 15：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资产抵押获取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326,215.90 万元，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99,786.42 万元，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1,320.84 万元。

注 16: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轮船及其下属子公司以资产授信抵押获取银行借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755,503.11 万元。

注 17: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存放金额根据发行人符合规定的存款金额计算, 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用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应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916.0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受限资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债的情况。

(七)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截至 2024 年末,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对外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 万元

相关单位	担保金额
商品房承购人 (注 1)	4,113,495.39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 (注 2)	502,296.90
合营企业借款担保 (注 3)	96,996.94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1,933.81
合计	4,714,723.05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4,104,174.39 万元和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南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9,321.01 万元, 该事项对本集团本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注 2: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联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393,450.95 万元。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港口对联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之另一股东 CMA CGM S.A. 作出承诺，就其对 Terminal Link SAS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按照招商港口持有 Terminal Link SAS 的 49% 的股权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7,448.21 万元，若发生相关的担保偿付责任，招商港口对其进行补偿。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对联营企业 Khor Ambado FZ Co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47,621.19 万元。

注 3：合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合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2,954.94 万元。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环球通达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贷款担保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24,042.01 万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担保情况均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披露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如下：

(1) TCP 集团涉及的未决诉讼

主要系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TCP 及其子公司由于与巴西当地税务机构、雇员或者前雇员之间的未决诉讼而导致的重大或有负债，根据 TCP 管理层的最新估计，可能的赔偿金额折合人民币 80,457.07 万元，且不大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

出企业。因此，TCP 对上述未决诉讼导致的或有负债并未确认预计负债。以 TCP 为受益人的反补偿协议将由出售股份的原 TCP 股东执行，根据该反补偿协议，原 TCP 股东需就上述或有负债向 TCP 作出补偿，补偿金额不超过预先确定的金额和指定的期间。

(2) 中外运长航涉及的未决诉讼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外运长航以前年度从事的物流监管业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外运长航作为被告的物流监管业务涉诉金额为人民币 4,614.02 万元。

中外运长航曾牵涉在其他日常业务所发生的多项诉讼中。审计报告所披露的已计提的对外提供担保与未决诉讼损失是管理层参照法律意见合理估计诉讼结果时，就此索赔按可能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如果诉讼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管理层相信产生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则未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作为被告，为除物流监管业务外的待决诉讼承担的最大风险约为人民币 20,391.02 万元。

上述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未决诉讼（仲裁）属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3、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存在下述或有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担保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表 2024 年末公司为其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相关单位	担保金额
商品房承购人（注 1）	4,113,495.39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2）	502,296.90
合营企业借款担保（注 3）	96,996.94
对外提供借款担保	1,933.81
合计	4,714,723.05

注 1: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104,174.39 万元和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海南向银行提供商品房按揭贷款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9,321.01 万元, 该事项对本集团本年及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注 2: 联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联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393,450.95 万元。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招商港口对联营企业 Terminal Link SAS 之另一股东 CMA CGM S.A. 作出承诺, 就其对 Terminal Link SAS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按照招商港口持有 Terminal Link SAS 的 49% 的股权比例为限提供担保。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17,448.21 万元, 若发生相关的担保偿付责任, 招商港口对其进行补偿。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对联营企业 Khor Ambado FZ Co 的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47,621.19 万元。

注 3: 合营企业借款担保主要系:

发行人之子公司招商蛇口对合营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及其他负债提供担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72,954.94 万元。

发行人之下属子公司环球通达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合营企业别雷拉斯特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该贷款担保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 24,042.01 万元。

发行人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4、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资本承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性支出		
-开发中的物业	41,830,934,904.01	46,808,717,989.79
-土地受让合同	14,222,457,974.45	28,120,268,551.30
-购建资产	49,351,133,514.84	23,389,089,629.00
-对被投资公司注资承诺	734,581,758.99	3,789,889,182.91
-港口投资项目	108,922,804.39	73,717,615.77
-其他	110,679,582.50	379,983,313.32
合计	106,358,710,539.18	102,561,666,282.0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构成实质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

5、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期发行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十) 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情况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已发行且尚处存续期的直接债务融资明细

金额单位：亿元，利率单位：% ，期限单位：年（特别标注的除外）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	26招商局 SCP002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6/4/7	--	2026/9/30	0.48	50	0.48	50
2	26招商局 SCP001		公募	2026/3/10	--	2026/9/9	0.4986	50	1.51	50
3	26CMGK01		公募	2026/1/7	--	2028/1/9	2	50	1.69	50
4	25CMGK02		公募	2025/6/20	--	2028/6/24	3	30	1.63	30
5	25CMGK01		公募	2025/6/11	--	2030/6/13	5	30	1.77	30
6	24CMGK01		公募	2024/6/18	--	2029/6/19	5	20	2.2	20
7	23招商局 YK03		公募	2023/8/22	--	2026/8/24	3+N	15	2.86	15
8	23招商局 YK02		公募	2023/7/21	--	2026/7/25	3+N	15	2.9	15
9	24招商局 MTN004		公募	2024/12/17	--	2026/12/18	2	50	1.67	50
10	24招商局 MTN003		公募	2024/12/13	--	2026/12/16	2	50	1.72	50
11	24招商局 MTN002		公募	2024/12/10	--	2027/12/11	3	30	1.84	30
12	24招商局 MTN001		公募	2024/11/18	--	2027/11/20	3	50	2.04	50
13	20招商局 MTN001B		公募	2020/4/24	--	2030/4/28	10+N	5	4.2	5
14	25招商局 SCP013		公募	2025/12/11	--	2026/5/13	0.42	30	1.6	30
15	25招商局 SCP012		公募	2025/12/5	--	2026/8/6	0.66	50	1.61	50
16	25招商局 SCP010		公募	2025/11/11	--	2026/7/10	0.66	50	1.57	50
17	25招商局 SCP009		公募	2025/11/10	--	2026/6/9	0.58	50	1.56	50
18	25蛇口 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5/11/24	--	2028/11/26	3	50.4	1.77	50.4
19	25蛇口 02		公募	2025/10/22	--	2028/10/23	3	40	1.9	40
20	25招商蛇口 MTN005(绿色)		公募	2025/10/21	--	2028/10/22	3	5	1.94	5
21	25招商蛇口 MTN004		公募	2025/9/24	--	2028/9/25	3	35	1.89	35
22	25招商蛇口 MTN003		公募	2025/8/12	--	2028/8/13	3	10	1.75	10
23	25蛇口 01		公募	2025/7/15	--	2028/7/17	3	8	1.7	8
24	25招商蛇口 MTN002		公募	2025/6/5	--	2028/6/6	3	13	1.91	13
25	25招商蛇口 MTN001		公募	2025/1/22	--	2028/1/23	3	10	2.05	10
26	24招商蛇口 MTN002		公募	2024/12/27	--	2027/12/30	3	15	2.04	15
27	24招商蛇口 GN001		公募	2024/10/22	--	2027/10/24	3	2.6	2.35	2.6
28	24蛇口 04		公募	2024/9/3	--	2029/9/5	5	15	2.35	15
29	24蛇口 03		公募	2024/9/3	--	2027/9/5	3	25	2.25	25
30	24蛇口 02		公募	2024/8/8	--	2029/8/12	5	29	2.3	29
31	24蛇口 01		公募	2024/8/8	--	2027/8/12	3	21	2.1	21
32	23招商蛇口 MTN004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16	3.2	16
33	23蛇口 05		公募	2023/11/24	--	2026/11/28	3	38.4	3.2	38.4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34	23招商蛇口MTN003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3/10/18	--	2026/10/19	3	7	3.1	7	
35	23招商蛇口GN002		公募	2023/10/16	--	2026/10/18	3	4	2.9	4	
36	23蛇口03		公募	2023/8/18	--	2026/8/22	3	25	2.79	25	
37	23蛇口04		公募	2023/8/18	--	2028/8/22	5	25	3.1	25	
38	23招商蛇口MTN001		公募	2023/8/15	--	2026/8/17	3	20	2.8	20	
39	23蛇口01		公募	2023/7/14	--	2026/7/18	3	25	2.79	25	
40	23蛇口02		公募	2023/7/14	--	2028/7/18	5	25	3.15	25	
41	22招商蛇口GN004		公募	2022/12/27	--	2027/12/29	5	5.5	2.75	5.5	
42	22蛇口10		公募	2022/12/12	--	2027/12/14	5	10	2.8	10	
43	22蛇口06		公募	2022/10/26	--	2027/10/28	5	10	3.12	10	
44	22招商蛇口MTN003B		公募	2022/9/27	--	2027/9/29	5	10	3.15	10	
45	22蛇口04		公募	2022/6/20	--	2027/6/22	5	10	3.4	10	
46	22蛇口02		公募	2022/6/2	--	2027/6/7	5	40	3.5	40	
47	22招商蛇口MTN002B		公募	2022/3/3	--	2027/3/7	5	7.1	3.55	7.1	
48	22招商蛇口MTN001B(并购)		公募	2022/1/24	--	2027/1/26	5	6.45	3.3	6.45	
49	21招商蛇口MTN001B		公募	2021/11/16	--	2026/11/18	5	15	3.55	15	
50	21蛇口03		公募	2021/6/3	--	2026/6/7	5	10	3.66	10	
51	26招商公路SCP002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6-4-2	--	2026/7/2	0.2466	15	1.47	15
52	25招路KY02			公募	2025/11/25	--	2027/11/27	2+N	17.5	1.9	17.5
53	25招路KY01			公募	2025/10/21	--	2027/10/23	2+N	15.5	2	15.5
54	25招商公路MTN002	公募		2025/9/10	--	2028/9/11	3+N	20	2.27	20	
55	25招路K2	公募		2025/8/5	--	2028/8/6	3	10	1.76	10	
56	25招商公路MTN001	公募		2025/7/28	--	2028/7/29	3	20	1.72	20	
57	25招路K1	公募		2025/4/22	--	2028/4/24	3	20	1.92	20	
58	24招商公路MTN002	公募		2024/7/19	--	2029/7/23	5	10	2.23	10	
59	24招商公路MTN001	公募		2024/6/28	--	2029/7/2	5	25	2.35	25	
60	24招路K1	公募		2024/6/13	--	2029/6/17	5	20	2.34	20	
61	23招路K2	公募		2023/12/12	--	2026/12/14	3	20	3.04	20	
62	23招路K1	公募		2023/8/17	--	2026/8/21	3	10	2.69	10	
63	17招路02	公募		2017/8/2	--	2027/8/7	10	10	4.98	10	
64	25招商局港SCP002	招商局港		公募	2025/11/12	--	2026/8/7	0.73	20	1.58	2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65	25招商局港MTN001	口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公募	2025/11/7	--	2028/11/10	3	20	1.76	20
66	25招港K1		公募	2025/8/21	--	2028/8/25	3	30	1.82	30
67	24招港K1		公募	2024/8/21	--	2029/8/23	5	20	2.18	20
68	24招商局港MTN002B		公募	2024/7/10	--	2029/7/12	5	12	2.3	12
69	24招商局港MTN002A		公募	2024/7/10	--	2027/7/12	3	8	2.1	8
70	24招商局港MTN001B		公募	2024/4/1	--	2034/4/3	10	15	2.8	15
71	24招商局港MTN001A		公募	2024/4/1	--	2029/4/3	5	5	2.68	5
72	25招商港口MTN001	招商局港口控有 限公司	公募	2025/3/24	--	2028/3/25	3	20	1.98	20
73	25长航02	中国长江航 运集团有 限公司	公募	2025/11/11	-	2028/11/13	3	5	1.78	5
74	25长航01		公募	2025/4/18	-	2028/4/22	3	10	1.78	10
75	25外运K1	中国外运 股份有限 公司	公募	2025/1/17	-	2028/1/21	3	20	1.79	20
76	24中外运MTN001		公募	2024/9/13	-	2027/9/18	3	20	2.08	20
77	21外运01		公募	2021/7/22	2024/7/26	2026/7/26	3+2	20	3.15	0.2
78	26招商租赁SCP006	招商局融 资租赁有 限公司	公募	2026-04-23	--	2026-11-20	0.58	5	1.42	5
79	26招商租赁SCP005		公募	2026-04-23	--	2026-11-20	0.58	5	1.42	5
80	26招商租赁MTN001(绿色)		公募	2026-04-10	--	2029-04-10	3	9	1.61	9
81	26招商租赁SCP004		公募	2026-03-27	--	2026-12-23	0.7342	5	1.47	5
82	26招商租赁SCP003		公募	2026/2/2	--	2026/10/23	0.72	5	1.56	5
83	26招商租赁SCP002		公募	2026/2/2	--	2026/9/24	0.64	5	1.56	5
84	26招商租赁SCP001		公募	2026/1/27	--	2026/9/18	0.64	5	1.55	5
85	25招商租赁MTN004		公募	2025/11/19	--	2028/11/20	3	9	1.87	9
86	25招商租赁MTN003		公募	2025/10/14	--	2028/4/14	2.5	10	1.95	10
87	25招商租赁MTN002		公募	2025/8/26	2027/8/27	2028/8/27	3	7	1.83	7
88	25招商租赁MTN001(绿色)		公募	2025/6/26	--	2027/6/27	2	5	1.6	5
89	25招租01		公募	2025/4/14	2027/4/15	2028/4/15	3	6	1.9	6
90	24招租01	公募	2024/11/14	--	2027/11/18	3	10	2.2	1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91	24 招租 G1		公募	2024/9/11	--	2027/9/13	3	10	2.05	10
92	24 招租 YK01		公募	2024/5/22	--	2027/5/24	3+N	10	2.45	10
93	24 招商租赁 MTN001		公募	2024/4/18	--	2027/4/22	3	10	2.32	10
94	24 招租 K1		公募	2024/1/15	--	2027/1/16	3	10	2.87	10
95	23 通商租赁 MTN001		公募	2023/9/22	2025/9/26	2026/9/26	3	5	1.75	0.1
96	22 招租 G4		公募	2022/8/18	--	2027/8/22	5	3	3.43	3
97	24 辽港 0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3/9/22	2025/9/26	2026/9/26	3	5	1.75	0.1
98	24 辽港 01		公募	2022/8/18	--	2027/8/22	5	3	3.43	3
99	26 辽港集团 MTN001	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6-03-18	--	2029-03-19	3	10	1.8	10
100	25 辽港集团 MTN004		公募	2025/7/14	--	2028/7/15	3	10	1.76	10
101	25 辽港集团 MTN003		公募	2025/6/13	--	2028/6/16	3	10	1.85	10
102	25 辽港集团 MTN002		公募	2025/5/22	--	2028/5/23	3	10	1.93	10
103	25 辽港集团 MTN001		公募	2025/4/15	--	2028/4/16	3	10	1.85	10
104	24 辽港集团 MTN003		公募	2024/8/12	--	2027/8/13	3	10	2.15	10
105	24 辽港集团 MTN002A		公募	2024/8/7	--	2027/8/8	3	5	2.05	5
106	24 辽港集团 MTN002B		公募	2024/8/7	--	2029/8/8	5	5	2.15	5
107	24 辽港集团 MTN001B		公募	2024/5/21	--	2029/5/22	5	5	2.55	5
108	24 辽港集团 MTN001A		公募	2024/5/21	--	2027/5/22	3	5	2.39	5
109	26 大连港 MTN001	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6/4/10	--	2029/4/13	3	10	1.67	10
110	25 大连港 MTN004		公募	2025/6/10	--	2028/6/11	3	10	1.84	10
111	25 大连港 MTN003		公募	2025/4/25	--	2028/4/28	3	10	1.85	10
112	25 大连港 MTN002		公募	2025/3/27	--	2028/3/28	3	10	1.95	10
113	25 大连港 MTN001		公募	2025/2/20	--	2028/2/21	3	10	1.9	10
114	24 大连港 MTN005		公募	2024/8/21	--	2027/8/22	3	7	2.1	7
115	24 大连港 MTN004A		公募	2024/7/15	--	2027/7/16	3	5	2.18	5
116	24 大连港 MTN004B		公募	2024/7/15	--	2029/7/16	5	5	2.3	5
117	24 大连港 MTN003B		公募	2024/6/18	--	2029/6/19	5	5	2.34	5
118	24 大连港		公募	2024/6/18	--	2027/6/19	3	5	2.24	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MTN003A									
119	24 大连港 MTN002A		公募	2024/4/9	--	2027/4/10	3	10	2.57	10
120	24 大连港 MTN002B		公募	2024/4/9	--	2029/4/10	5	5	2.7	5
121	24 大连港 MTN001B		公募	2024/3/13	--	2029/3/14	5	3	2.88	3
122	24 大连港 MTN001A		公募	2024/3/13	--	2027/3/14	3	12	2.5	12
123	26 营口港 MTN001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募	2026/4/16	--	2029/4/17	3	10	1.79	10
124	25 营口港 MTN003		公募	2025/11/27	--	2027/11/28	2	10	1.92	10
125	25 营口港 MTN002		公募	2025/10/28	--	2027/10/29	2	10	1.95	10
126	25 营口港 MTN001		公募	2025/9/18	--	2028/9/18	3	10	2.06	10
127	25 营口港 CP002		公募	2025/8/27	--	2026/8/28	1	10	1.78	10
128	24 营口港 MTN001		公募	2024/11/20	--	2027/11/21	3	10	2.39	10
129	26 招商平安 SCP002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	2026/4/20	--	2026/11/27	0.6	5	1.4	5
130	26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6/3/20	--	2029/3/23	3	5	2.09	5
131	26 招商平安 SCP001		公募	2026/1/29	--	2026/10/27	0.74	5	1.59	5
132	25 招商平安 MTN003		公募	2025/11/18	2027/11/19	-	2+N	5	2.05	5
133	25 招商平安 MTN002B		公募	2025/7/17	2028/7/18	-	3+N	5.2	2.1	5.2
134	25 招商平安 MTN002A		公募	2025/7/17	2027/7/18	-	2+N	4.8	2.05	4.8
135	25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5/5/27	2028/5/28	-	3+N	5	2.24	5
136	24 招商平安 MTN002		公募	2024/8/13	--	2027/8/14	3	5	2.05	5
137	24 招商平安 MTN001		公募	2024/7/24	--	2027/7/25	3	5	2.13	5
138	25 招商漳州 MTN001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公募	2025/6/3	--	2028/6/5	3	8	2.5	8
139	23 漳州开发 MTN001		公募	2023/10/8	--	2026/10/10	3	10	3.25	10
140	23 漳州开发 MTN002		公募	2023/8/22	--	2026/8/24	3	7	3	7
141	26 招证 Y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	2026/4/21	--	2031/4/23	5+N	20	2.04	20
142	26 招证 G4		公募	2026/3/10	--	2029/3/12	3	52	1.81	52
143	26 招证 G3		公募	2026/3/10	--	2028/3/12	2	48	1.75	48
144	26 招证 G2		公募	2026/2/2	--	2029/2/4	3	60	1.85	60
145	26 招证 G1		公募	2026/2/2	--	2028/2/10	2.02	60	1.8	6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46	26 招证 F2		私募	2026/1/22	--	2027/2/19	1.07	42	1.74	42
147	26 招证 F1		私募	2026/1/22	--	2026/6/11	0.37	25	1.69	25
148	26 招证 S2		公募	2026/1/15	--	2027/1/14	0.99	36	1.71	36
149	26 招证 S1		公募	2026/1/15	--	2026/5/20	0.33	24	1.68	24
150	25 招证 G4		公募	2025/12/19	--	2028/12/24	3	48	1.88	48
151	25 招证 G3		公募	2025/12/19	--	2027/12/24	2	38	1.82	38
152	25 招证 C4		公募	2025/12/9	--	2030/12/11	5	15	2.28	15
153	25 招证 C3		公募	2025/12/9	--	2028/12/11	3	30	2.13	30
154	25 招证 F7		私募	2025/11/26	--	2026/11/26	0.99	24	1.75	24
155	25 招证 F8		私募	2025/11/26	--	2027/11/28	2	16	1.94	16
156	25 招 S16		公募	2025/11/13	--	2026/11/12	0.99	30	1.71	30
157	25 招证 C1		公募	2025/10/28	--	2028/10/30	3	27	2.07	27
158	25 招证 C2		公募	2025/10/28	--	2030/10/30	5	13	2.28	13
159	25 招证 F4		私募	2025/10/13	--	2026/10/22	1.02	41	1.78	41
160	25 招证 F6		私募	2025/10/13	--	2027/10/15	2	37	2.03	37
161	25 招证 F5		私募	2025/10/13	--	2027/6/17	1.67	15	1.98	15
162	25 招 S14		公募	2025/9/18	--	2026/9/16	0.98	22	1.75	22
163	25 招证 G2		公募	2025/8/27	--	2028/8/29	3	28	1.92	28
164	25 招证 G1		公募	2025/8/27	--	2026/9/11	1.04	72	1.75	72
165	25 招 S12		公募	2025/8/19	--	2026/8/6	0.96	34	1.75	34
166	25 招 S10		公募	2025/7/22	--	2026/7/16	0.98	70.5	1.62	70.5
167	25 招证 Y2		公募	2025/7/10	--	2030/7/14	5	11	2.05	11
168	25 招证 KD1		私募	2025/5/14	--	2026/5/15	1	20	1.69	20
169	25 招证 K2		公募	2025/5/9	--	2028/5/13	3	37	1.75	37
170	25 招证 K1		公募	2025/5/9	--	2027/5/13	2	43	1.75	43
171	25 招证 Y1		公募	2025/4/23	--	2030/4/25	5	9	2.21	9
172	24 招证 F2		私募	2024/11/21	--	2026/12/10	2.04	25	2.15	25
173	24 招证 F3		私募	2024/11/21	--	2027/3/11	2.29	25	2.14	25
174	24 招证 F1		私募	2024/11/21	--	2026/6/25	1.58	10	2.12	10
175	24 招证 G4		公募	2024/10/16	--	2027/10/18	3	20	2.15	20
176	24 招证 C8		公募	2024/8/6	--	2029/8/8	5	30	2.12	30
177	24 招证 G3		公募	2024/6/26	--	2028/7/1	4	60	2.25	60
178	24 招证 G2		公募	2024/6/26	--	2027/7/1	3	10	2.15	10
179	24 招证 C6		公募	2024/6/25	--	2029/6/27	5	20	2.32	20
180	24 招证 C4		公募	2024/4/17	--	2029/4/19	5	20	2.55	20
181	24 招证 C2		公募	2024/3/18	--	2029/3/20	5	17	2.77	17
182	24 招证 C1		公募	2024/3/18	--	2027/3/20	3	9	2.64	9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余额	
183	24 招证 G1	招商局集团 有限公司	公募	2024/1/16	--	2027/1/18	3	30	2.74	30	
184	23 招证 11		公募	2023/11/22	--	2026/11/24	3	30	2.88	30	
185	23 招 C10		公募	2023/10/26	--	2028/10/30	5	25	3.45	25	
186	23 招证 C9		公募	2023/10/26	--	2026/10/30	3	20	3.2	20	
187	23 招证 10		公募	2023/8/9	--	2026/8/11	3	40	2.74	40	
188	23 招证 G8		公募	2023/7/20	--	2026/6/18	2.9	35	2.7	35	
189	23 招证 G6		公募	2023/7/11	--	2026/7/13	3	34	2.72	34	
190	23 招证 C7		公募	2023/5/18	--	2026/5/22	3	10	3.13	10	
191	23 招证 C8		公募	2023/5/18	--	2028/5/22	5	10	3.39	10	
192	23 招证 G3		公募	2023/4/21	--	2026/5/14	3.05	28	3.03	28	
193	23 招证 G4		公募	2023/4/21	--	2028/4/25	5	22	3.17	22	
194	22 招证 Y4		公募	2022/6/6	--	2027/6/8	5	20	3.72	20	
195	22 招证 Y3		公募	2022/4/22	--	2027/4/26	5	40	3.77	40	
196	22 招证 Y2		公募	2022/4/15	--	2027/4/19	5	47	3.77	47	
197	22 招证 Y1		公募	2022/3/22	--	2027/3/24	5	43	3.95	43	
198	21 招证 C8		公募	2021/11/9	--	2026/11/11	5	10	3.7	10	
199	21 招证 10		公募	2021/8/10	--	2026/8/12	5	20	3.41	20	
200	26 招商仁和人寿 永续债 01		招商局仁 和人寿保 险股份有 限公司	公募	2026/3/12	--	2031/3/16	5	23	2.5	23
201	25 招商仁和人寿 资本补充债 01			公募	2025/11/19	--	2035/11/21	10	13	2.4	13
202	22 仁和人寿	公募		2022/6/16	--	2032/6/20	5+5	11	4.3	11	
203	21 仁和人寿 02	公募		2021/11/25	2026/11/29	2031/11/29	5+5	10	4.8	10	
204	21 仁和人寿 01	公募		2021/6/24	2026/6/28	2031/6/28	5+5	10	4.9	10	
合计		-	-	-	-	-	-	3,934.95	-	3,905.3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重大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投资人保护情况

(一) 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会议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和其他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受托管理人机制。

（三）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设置主动债务管理，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主动债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四）违约处置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设置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条款，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的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作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已经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准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3号），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在核准的时间内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法律风险。

(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审计机构的资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五) 发行人注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各项合规性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的事项。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合规、符合规则指引、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六)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
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_____

刘 鸿

承办律师：_____

董文浩

承办律师：_____

罗思卿

2026年4月29日